

民間參與中壢車站大樓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辦理說明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承辦單位：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一、計畫緣起

本基地係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依據行政院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23646 號函核定桃園市政府提報「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變更桃園段高架化為地下化。

由於中壢車站站區之建設與經營將成為未來桃園區新地標、新商圈，肩負中壢地區再發展之目標，臺鐵局基於強化基地功能，增加車站開發效益，以帶動基地發展，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民間參與鐵路車站大樓興建營運，建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創造企業化營運體質。

二、辦理目的

依據促參法第六條之一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應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爰此，本案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公聽會」，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主辦機關得請中壢區公所轉知，確保社會大眾權益，作為日後規劃內容之參考。

三、會議時間與地點（依主辦單位需求調整）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四）14：00～16：30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三樓簡報室（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四、與會人員

（一）主持人：臺鐵局資產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劉睿紘

（二）與會人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專家學者、中壢區居民

